

行政院 第 3586 次會議
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衛生福利部所擬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衛福部函以，為使本部組織職掌臻於明確及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本總處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，並經衛福部整理竣事。

### 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 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修正衛福部掌理事項「傳統調理」為「民俗調理」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- (二) 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，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並考量師(一)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利領導統御，就衛福部常務次長職務，增訂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(一)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
### 四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4D9C007F282A8DE5  
行政院第3586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##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規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本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，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，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並考量師(一)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利領導統御，就本部常務次長職務，增訂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(一)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」。又本部為「民俗調理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。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	<p>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八次會議紀錄，原行政院衛生署為「民俗調理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使本部之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爰修正第九款規定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(護)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(護)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

與其他保護服務  
業務之政策規  
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  
機構、醫事團體  
與全國醫療網、  
緊急醫療業務之  
政策規劃、管理  
及督導。

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  
(護)服務、早期  
療育之政策規

他保護服務業務  
之政策規劃、管理  
及監督。

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  
構、醫事團體與  
全國醫療網、緊  
急醫療業務之政  
策規劃、管理及  
督導。

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  
(護)服務、早期

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(護)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

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(護)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

管理及監督。

九、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
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

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
九、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
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

<p>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<p>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<u>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（一）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，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，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並考量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利領</p>

		<p>導統御，爰增列本部常務次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現任或曾任師（一）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